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第 190 号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《关于修订<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>的决定》已经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零时起施行。

局长 杨元元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四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 修订《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》的决定

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公布的《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>的决定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 509 号）和重新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，现决定对 1999 年 7 月 5 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86 号令发布、2001 年 3 月 19 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99 号令修订的《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》（CCAR-93TM-R3）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百一十六条（一）项“高度显示与航空器驾驶员报告的高度差别小于 90 米”修改为“高度显示与航空器驾驶员报告的高度差别小于 60 米”。

二、将第二百一十八条“雷达显示屏上显示的 C 模式高度，其精度容差值为 90 米”修改为“雷达显示屏上显示的 C 模式高度，其精度容差值为 60 米”。

将第二百一十八条（一）项“航空器的 C 模式高度显示在某一高度上下各 90 米范围内时，则可认为保持在该高度上飞行”修改为“航空器的 C 模式高度显示在某一高度上下各 60 米范围内时，则可认为保持在该高度上飞行”。

将第二百一十八条（二）项“航空器的 C 模式高度显示在预定方向的原高度上改变 90 米以上时，则可认为已离开

该高度”修改为“航空器的C模式高度显示在预定方向的原高度上改变60米以上时，则可认为已离开该高度”。

将第二百一十八条（三）项“航空器上升、下降穿越某一高度时，只要其C模式高度显示在预定方向上穿越此高度上下90米时，则可认为已穿越该高度”修改为“航空器上升、下降穿越某一高度时，只要其C模式高度显示在预定方向上穿越此高度上下60米时，则可认为已穿越该高度”。

将第二百一十八条（四）项“航空器到达某一指定高度，只要经过三次更新的C模式高度显示均在该高度上下90米范围内，即可视为已到达指定高度”修改为“航空器到达某一指定高度，只要经过三次更新的C模式高度显示均在该高度上下60米范围内，即可视为已到达指定高度”。

三、将第二百七十四条（三）项“航空器改航去备降机场并改变航向后，如果原高度层符合高度层配备规定，应当指示其保持在原规定高度层飞行；如果原高度层低于最低安全高度，应当指示其上升到符合新航向的最低安全高度层飞行；如果原高度层不符合新航向的高度层配备，应当指示其下降300米（原高度层在6600米（含）以上，12000米以下时，则应当指示其下降600米）飞行，如果下降后的高度可能低于最低安全高度时，则应当指示其上升到符合新航向的最低安全高度飞行”修改为“航空器改航去备降机场并改变航向后，如果原高度层符合高度层配备规定，应当指示其保

持在原规定高度层飞行；如果原高度层低于最低安全高度，应当指示其上升到符合新航向的最低安全高度层飞行；如果原高度层不符合新航向的高度层配备，应当指示其下降到符合新航向的高度层飞行，如果下降后的高度可能低于最低安全高度时，则应当指示其上升到符合新航向的最低安全高度飞行”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八十条第一款，将第三百三十二条（一）项3目“垂直间隔：高度在8400米（含）以上时小于200米或高度在8400米（不含）以下时小于100米”修改为“垂直间隔：高度在12500米以上时小于200米或高度在12500米（不含）以下时小于100米”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八十条第一款，将第四百零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“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的，飞行高度层按照下列方法划分：

（一）高度由900米至81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

（二）高度在9000米以上，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。

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的，飞行高度层按照下列方法划分：

（一）高度由600米至8400米，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；

(二)高度在 8400 米以上,每隔 1200 米为一个高度层。”

修改为“真航线角在 0 度至 179 度范围内的,飞行高度层按照下列方法划分:

(一)高度由 900 米至 8100 米,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;

(二)高度由 8900 米至 12500 米,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;

(三)高度在 12500 米以上,每隔 1200 米为一个高度层。
真航线角在 180 度至 359 度范围内的,飞行高度层按照下列方法划分:

(一)高度由 600 米至 8400 米,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;

(二)高度由 9200 米至 12200 米,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;

(三)高度在 13100 米以上,每隔 1200 米为一个高度层。”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十四条第三款,将第四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航路等待空域的飞行高度层配备,从 600 米至 8400 米,每隔 300 米为一个高度层;从 8400 米以上,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”修改为“航路等待空域的飞行高度层配备,8400 米以下,每隔 300 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; 8400 米至 8900 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; 8900 米至 12500 米,每隔 300 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; 12500 米以

上，每隔 600 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”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八十条第一款，将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一款“塔台管制室或进近管制室管制区域内的飞行高度，不论使用何种高度表拨正值，也不论航向如何，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在 8400 米以下不得小于 300 米，如果管制区范围超过 8400 米，在 8400 米以上不得小于 600 米”修改为“塔台管制室或进近管制室管制区域内的飞行高度，不论使用何种高度表拨正值，也不论航向如何，航空器之间的垂直间隔在 12500 米以下不得小于 300 米”。

本决定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零时起施行。

1999 年 7 月 5 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86 号令发布、2001 年 3 月 19 日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99 号令修订的《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规则》(CCAR-93TM-R3) 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